

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

103-0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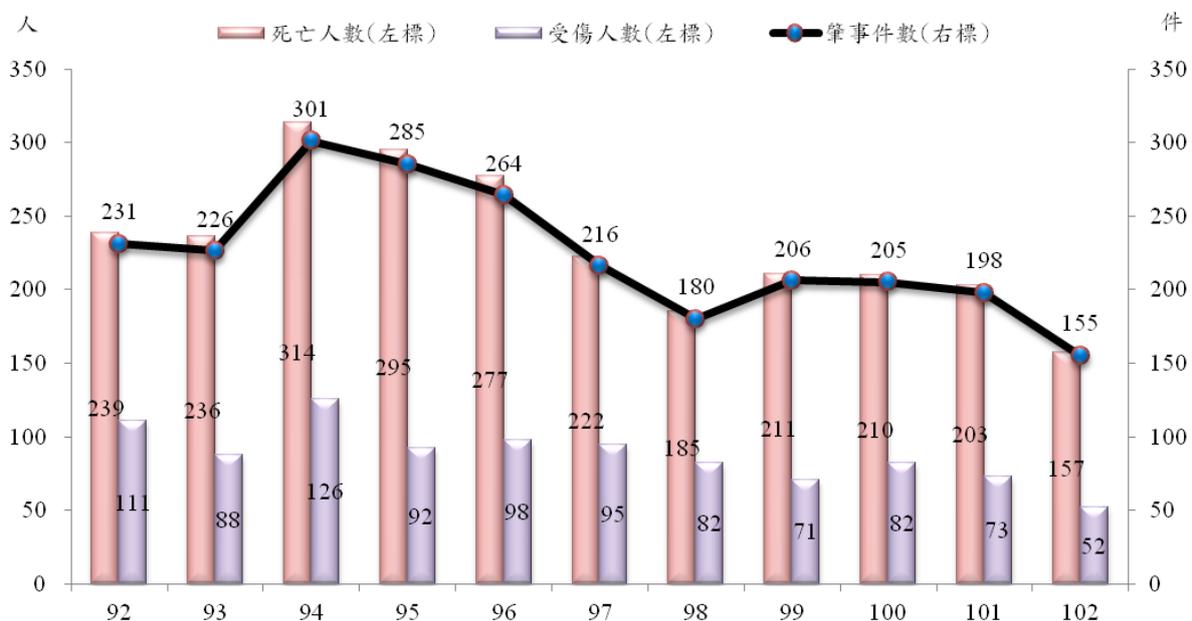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

市民守法 交通事故肇事降低

國人飲酒風氣盛行，而近年來機動車輛和駕駛人口不斷增加，導致酒後駕車已成為相當頻繁的嚴重交通違規行為；研究指出，當駕駛人酒精濃度在呼氣中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時，此時肇事率是沒有喝酒的 2 倍¹。故降低酒駕，將有效減少交通事故，並能降低車禍死傷人數。

一、102 年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為近 10 年新低

本市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²肇事件數為 155 件，歷年來酒後駕車為主要肇因，故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修法加重酒後違規駕車刑罰，加以本市積極執行加強酒後駕車違規執法，使得酒駕減少，連帶其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較 101 年減少 43 件減幅達 21.72 %。



圖一 臺中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死傷人數

¹ 資料來源：蔡中志，2001 年「酒後駕駛對交通安全之影響」。

²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觀察近 10 年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最高為 94 年 301 件，當年造成 314 人死亡及 126 人受傷，之後隨著加強酒駕取締及宣導酒後不開車，A1 類件數逐年下降，至 98 年時肇事件數減少至 180 件，185 人死亡，82 人受傷，死傷人數明顯下降，之後 2 年肇事件數略為提高，但在修法及加強取締下，101 年微降至 198 件，死亡 203 人，受傷 73 人，102 年則大幅下降至 155 件，157 人死亡，52 人受傷，死傷人數為近 10 年最低。(詳圖一)

二、102 年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仍以酒後駕車居首

觀察 102 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駕駛人過失為主要肇事原因，占總件數 95.48%，其中以「酒後駕車」25 件(占駕駛人過失 16.89%)最多，與「未注意車前狀況」23 件，「未依規定讓車」20 件，「違反號誌管制」16 件，合計占駕駛人過失超過五成，雖然酒駕肇事件數較 101 年 47 件大幅減少 46.81%，但仍然為各項肇事原因之首。(詳表一)

表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原因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行人 (或乘客) 過失
		合計	酒後 駕車	未注意 車前狀況	未依規定 讓車	違反號誌 管制	違反標誌 標線	其他	
民國99年	206	203	40	33	35	22	8	65	3
民國100年	205	204	46	46	28	22	8	54	1
民國101年	198	186	47	23	21	23	11	61	12
民國102年	155	148	25	23	20	16	8	56	7
102年較101年 增減百分比(%)	-21.72	-20.43	-46.81	—	-4.76	-30.43	-27.27	-8.2	-41.67

資料來源：本府警察局。

附註：僅含A1類交通事故，即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102 年本市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受傷人數較 101 年分別大幅減少 44.69%、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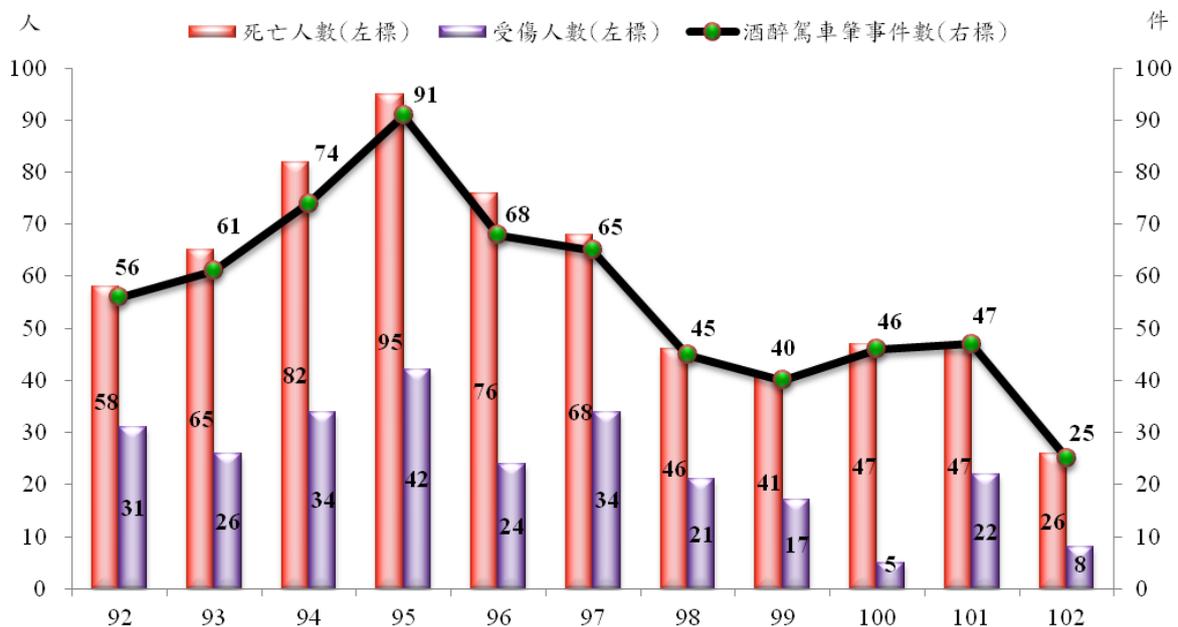
102 年本市加強酒駕取締，件數達 1 萬 2,499 件，為近年新高，較 101 年增 543 件(4.54%)，取締酒駕喝止民眾心存僥倖心態生效，加上市府不斷加強安全宣導，因此 102 年酒駕肇事件數大幅減少，而酒駕死亡人數為 26 人，受傷人數 8 人，亦較 101 年分別大幅減少 44.69%、63.64%(詳表二、圖二)。

表二 五都近年來酒駕取締情形

單位：件、萬輛

年別	全國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97年	117,135	11,536	14,042	19,431	6,500	12,688
98年	116,901	9,180	13,195	18,911	6,595	13,514
99年	115,093	9,673	10,931	18,390	6,308	13,434
100年	113,430	10,893	10,573	17,283	6,192	11,415
101年	124,620	11,956	11,731	18,828	7,478	15,053
102年	118,864	12,499	10,642	19,356	7,772	14,562
102年底 機動車輛數	2,156.3	266.9	180.3	323.3	194.3	29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二 臺中市A1類酒醉駕車肇事件數、死傷人數

在五都中，本市無論機動車輛數、酒駕取締件數、交通事故肇事率均居中，觀察新北市由於機動車輛及駕駛人均屬全國數量最多，故102年酒駕取締件數1萬9,356件最多，交通事故肇事率0.43件/萬輛最低，反觀高雄市的機動車輛數293.5萬輛、酒駕取締件數1萬4,562件均居第二位，惟肇事率0.73件/萬輛仍居第二高，可看出酒駕取締與酒駕肇事無高度相關。因此著重事前預防，從「源頭」著手，落實酒後不開車，推廣「飲酒則搭乘計程車返家」的觀念，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讓市民守法最為重要。（詳表三）

表三 102年五都A1類交通事故概況

地區別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肇事件數 (件/萬輛)	每萬人口 死亡人數	每萬人口 受傷人數
全國	1867	1928	776	0.85	0.83	0.33
臺中市	155	157	52	0.57	0.58	0.19
臺北市	82	83	34	0.45	0.31	0.13
新北市	142	148	52	0.43	0.37	0.13
臺南市	189	191	80	0.95	1.01	0.42
高雄市	221	228	77	0.73	0.82	0.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近年不斷修法調高酒駕罰則規定，加上各機關團體加強禁止酒駕宣導教育，並配合強力執法取締，酒後不開車的觀念已成為社會共識，酒駕肇事死亡案件雖已較往年減少，但持續有效遏阻酒駕行為，使任何人不必酒駕、不能酒駕、不敢酒駕，才能達到酒駕「零發生」的目標。